

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0756；C类基金份额010757）于2020年11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1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11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2月18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为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2月14日，并自2020年12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
2.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0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33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on.com
 -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泓转债

转债代码：191527

转债简称：锦泓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规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0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士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2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9.6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20.8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741	99.04
总股本	252,398,3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741	99.04
总股本	252,398,3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965,769,413.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685,156,060.64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84%、2.9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31%、中公司货币资金为1,028,829,720.71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20.8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回购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防范内幕交易行为的相关安排

- 若发生内幕情形，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相关事项；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其他事项说明

-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会议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持股情况。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67560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公司将在本实施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根据最新评级结果，海通证券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表“风险等级变化表”。

敬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询，了解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详情。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后）	风险等级（调整前）
000212	泰信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000213	泰信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200077	泰信周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风险等级变化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0970）参与上海惠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来，股票代码：60365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积极参与	205,047,000	24,000,000.00	1.78%	27,127,500.00	20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12-08数据。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直接送达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开型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2021年5月31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保理业务的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今创法国座舱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今创法国座舱公司拟承接轨道交通配套项目，按照客户需求，公司拟继续为法国今创提供业务合同总金额10%-15%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新增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万欧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但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函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开型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2021年5月31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保理业务的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交易对方：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35单元
- 法定代表人：朱雁翔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付（不含）保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系公司客户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保理业务标的

-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 保理融资方式：公开型无追索权的保理。
- 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
-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市场价格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 保理融资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将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有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今创法国座舱公司（KTF France Seats，以下简称“法国今创”）
- 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今创法国座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法国今创提供业务担保提供业务合同总金额10%-15%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法国今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万欧元。

（二）担保没有要求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今创法国座舱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作为特别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国今创承接轨道交通配套项目，按照客户需求，公司拟为法国今创提供业务合同总金额10%-15%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为法国今创提供业务担保金额为250万欧元，根据法国今创近期承接业务订单情况，本次公司拟为法国今创继续提供业务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万欧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但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函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今创法国座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今创法国成立于2000年12月，于2017年被公司收购，注册地址为Z1 de l'Orme – Les Sources, 42180 Andé et zieux–Bouth é on, Saint-é tienne, France，主营业务为地铁车辆、铁路车辆的制造、航空座椅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法国今创注册资本为500万欧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法国今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736.7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176.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561.06万元，2019年度法国今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794.62万元